澎湖縣七美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七美鄉 115 年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

1、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七美鄉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2、 七美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（三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
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 1 人由鄉長擔任，副召集人 1 人由秘書擔任，委員 6 至 9 人，由鄉長就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相關單位主管派兼或聘兼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各村辦公處、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有關業務現職人員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七美鄉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